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5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4 月 8 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福捷”)80%股权以 6,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兴高胜(舒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高胜”),同时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兴高胜已按期向公司支付 31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股转款”)。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价款包括兴高胜受让福清福捷股权的股转款和福清福捷应向公司支付的截至股权交割日的其他应付款(以下简称“借款”)。其中,股转款由兴高胜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支付;借款由福清福捷向公司分期支付。

1、截至本公告日,兴高胜已向公司支付了超过 51%的股转款,尾款将不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付清。标的公司福清福捷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99 亿元,1-11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9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 亿元,福清福捷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且经营性现金流充裕。因此,福清福捷分期偿还公司的借款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有分期偿还的履约能力。

2、为了降低公司在交易中的风险,各方在协议中约定,福清福捷将在股权交割完成后 30 日内将福捷(武汉)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及兴高胜(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公司作为付款的担保物,同时福清福捷可将抵押物进行融资贷款用于偿付交易款项。

3、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福清福捷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方兴高胜和其实际控制人将对上述借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至款项付清时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兴高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正常。经双方协商,在交易方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后方可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对于借款,除上述可用于对交易款项进行抵押担保的资产外,兴高胜及其实际控制人正筹划寻找第三方进行担保,公司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兴高胜及其实际控制人增加担保物。

基于福清福捷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产状况以及交易对手方的连带保证,本次交易借款以分期支付的方式具备实际可操作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持福清福捷的持续经营,保障其履约还款。后续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福建福捷、兴高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和付款进展,督促其按协议约定完成交易款项的偿付。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 17:00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3,000 万元、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募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600 万元归还至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归还 19,050 万元资金至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3,950 万元;公司累计已归还 8,700 万元资金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0,8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了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正邦北方(天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和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现根据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淮南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正邦牧业有限公司及湖北省正嘉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一、本次调剂基本情况

现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如下调剂: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本公司	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9.93%	120,000	72,233	-30,500	89,500	41,733
本公司	淮南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03.39%	10,000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本公司	徐州市贾汪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27.14%	4,500	4,500	+5,5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湖北省正嘉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42.23%	2,000	2000	+5,000	7,000	7,000

二、本次调剂主体相关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出方

公司名称: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营市河口区新户镇年桥村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2.1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智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064377683P

经营范围:农作物的种植、销售,生猪养殖、销售;畜牧养殖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投资。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6,191.48 万元,负债总额 165,951.68 万元,净资产 40,239.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48%;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747.68 万元,净利润 23,318.67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74,208.74 万元,负债总额 246,605.02 万元,净资产 27,603.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89.93%;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319.59 万元,净利润 -13,137.09 万元。

(二)担保额度调入方

1、淮南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夏集镇陈夏路东五十米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2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ND3P93L

经营范围:种猪、商品猪、仔猪养殖、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养殖、销售(种禽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266.26 万元,负债总额 10,564.22 万元,净资产 702.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93.77%;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2,111.68 万元,负债总额 12,521.84 万元,净资产 -410.1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3.39%;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6.66 万元,净利润 -1,112.20 万元。

2、徐州市贾汪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高村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5MA1NA33011

经营范围:猪养殖、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86.3%、13.7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735.92 万元,负债总额 2,641.88 万元,净资产 7,094.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27.14%;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52.52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567.44 万元,负债总额 463.21 万元,净资产 7,104.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2%;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0.20 万元。

3、湖北省正嘉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鄂州市杜山镇路口农场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2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智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9424839 5P

经营范围:种畜禽长白、大约克、杜洛克、汉普夏生产经营;养殖、销售;种猪。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孙公司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700.25 万元,负债总额 20,989.73 万元,净资产 28,710.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2.23%;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278.05 万元,净利润 106.70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6,018.49 万元,负债总额 23,650.37 万元,净资产 32,368.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2.22%;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756.84 万元,净利润 3,657.60 万元。

三、本次调剂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进行,本次获调剂方淮南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正邦牧业有限公司及湖北省正嘉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且无逾期未偿还负债情况。调剂金额单笔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调剂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符合调剂条件。累计调剂总额未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本次调剂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稳定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涉及内部调剂的公司均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予的累计担保总额度为 2,515,22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17.94%;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8.83%。

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余额累计为 703,711.01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3.0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19%,无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2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 1.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及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 1.8 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号)。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到期赎回,公司及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 1.8 亿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297.01 万元。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TH00096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3.3%	165.45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TH00096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3.3%	82.73
景岳堂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3.2%	48.83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H000202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9,5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3.62%	是	171.48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H000202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3.62%	是	99.28
景岳堂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3.40%	是	85.9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CHZ0079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3.30%	是	60.58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CHZ0079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3.30%	是	36.35
景岳堂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10 日	3.00%	是	13.4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TH00096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3.3%	是	165.45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TH00096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3.3%	是	82.73
景岳堂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3.2%	是	48.83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收款回单及结构性存款利息收款回单;

2、浙商银行客户收款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1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9 月 1 日,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的股东凌渭土等 44 人(以下合称“转让方”)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控股”)签署了《凌渭土等 44 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 71,934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华通集团 11,400 万股股权,占华通集团总股本的 57%。

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华通集团相关股东已完成 31.5%的股权转让过户。同时相关股东已将其仍持有的华通集团 25.5%的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浙农控股,浙农控股及兴合集团合计持有华通集团 70%的表决权,已实现对华通集团的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部分转让过户完成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号)。

近日,公司收到华通集团的通知,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华通集团已完成剩余 25.5%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浙农控股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支付了第四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590.5 万元。剩余股份转让对价,浙农控股将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1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召集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6 日。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制定《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5、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5.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5.2、发行方式;

5.3、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4、债券期限和品种;

5.5、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5.6、募集资金用途;

5.7、发行债券的上市地点;

5.8、担保情况;

5.9、调整票面利率调控、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5.10、承销方式;

5.11、偿债保障措施;

5.12、决议的有效期;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5-6 项议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第 1 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6 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及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5.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
5.02	发行方式	√
5.0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5.04	债券期限和品种	√
5.05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5.06	募集资金用途	√
5.07	发行债券的上市地点	√
5.08	担保情况	√
5.09	调整票面利率调控、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5.10	承销方式	√
5.11	偿债保障措施	√
5.12	决议的有效期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8 日 9:00 ~ 11:00、14:00 ~ 17:00。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回执(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回执(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回执(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回执(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5、H 股股东登记方法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万先生、林先生

(2)联系电话:0755-88242689、0755-88242614

(3)电子邮箱:ir@dongjiang.com.cn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5)邮编:51805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回执;

3、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2”,投票简称为“东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 11:30、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回执

回 执

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5.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			
5.02	发行方式	√			
5.0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5.04	债券期限和品种	√			
5.05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5.06	募集资金用途	√			
5.07	发行债券的上市地点	√			
5.08	担保情况	√			
5.09	调整票面利率调控、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5.10	承销方式	√			
5.11	偿债保障措施	√			
5.12	决议的有效期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1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的原因,公告附件 3 授权委托书中的提案编码出现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	……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更正后:

……	……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